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教〔2013〕19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部）：

为规范交流生的成绩认定及学籍管理工作，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3年10月23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院与国（境）内外大学合作交流的有序发展，规范交流生的成绩认定及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流生是指按我院与国（境）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协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对方大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为目的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暑期班项目等。

第三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其它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第四条 交流生自主选择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六条 交流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派出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七条 交流生的选拔程序

1. 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除对方院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一般从本科三、四年级学生中选拔。

3. 学院定期发布赴各高校交流生的选拔通知，由系（部）组织学生报名；各系（部）根据选拔条件对自愿报名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无备案的交流学生，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转换。

第八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按期参加我院教务处、系（部）同对方院校教务部门商定的课程学习，按期参加考试，取得学习成绩，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的同时，交流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其它课程，所取得学习成绩可以转换为我院的选修课程成绩。

2. 学分认定及转换

(1)原则上每位交流生一学期认定转换的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本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数要求。根据学生所修课程内容,由系(部)会同教务处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公共选修课程的认定需严格审核控制,一般每位交流生认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数不得超过4分。其余多修课程只予备案或作放弃处理。

(2)交流生在对方院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6学时计1个学分,实验课32学时计1个学分。

(3)当对方院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照相近原则由教务处决定予以确认。

3. 成绩认定及转换

成绩认定及转换大致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如果学生在对方学院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对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D、E……”等级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3)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4) 如果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5) 若有其它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相关系（部）确定转换方式。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院校盖章）一起提交所在系（部），经系（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成绩录入。

2. 经审核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院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系(部)		专业			
派往院校		派往专业		交流时间		电话			
所修对方院校课程(学生按对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城市学院相应课程(系部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系(部)审查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p align="center">签名: _____ (系部公章)</p>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p>					<p align="center">签名: _____ (教务处公章)</p>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p>				

注: 1、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2、表格中学生所修对方院校课程名称若为英文, 学生应在填写原英文名称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